

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学〔2011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文明宿舍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室、所）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南通大学文明宿舍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文明宿舍 评选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各学院（系、室、所）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。

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年12月19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

南通大学文明宿舍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，是开展学生教育管理的重要阵地，是学校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。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，营造整洁、文明、舒适、优美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思想进步。宿舍成员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积极参加时事政治理论学习，关心国家大事，关心学校建设发展，关心集体的各项事务。

2. 遵纪守法。宿舍成员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自觉遵守执行《南通大学学生文明行为细则》、《南通大学学生公寓（宿舍）管理条例》等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，积极配合宿舍管理人员的检查；遵守作息时间，不留宿外来人员，无夜不归宿、私自在外租住等违纪现象。

3. 学习勤奋。宿舍成员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良好；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无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现象；宿舍里有浓厚的学习氛围，无沉迷网络等现象。

4. 团结友爱。宿舍成员团结友爱，互帮互助，积极进取，有正

义感和集体荣誉感，人际关系和谐。重视宿舍内精神文明建设，自觉抵制黄色、淫秽、不健康的书刊、音像制品，不浏览不健康的网站或网页，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。

5. 卫生整洁。建立卫生值日制度，宿舍成员积极参加卫生劳动，保持宿舍整洁卫生；不乱刻乱画乱贴，不乱扔垃圾；宿舍卫生检查成绩在本宿舍楼内排名前 60%。

6. 安全文明。宿舍成员遵守社会公德，爱护公共财物，节约水电。有较强的安全观念和防范意识，发现隐患及时报告；宿舍内不酗酒，不抽烟，不赌博，不私接电源，不违规使用各种电器等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1. 后勤集团以宿舍楼为单位，公布宿舍卫生检查排名。

2. 符合评选条件的宿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学院制定文明宿舍评选细则，从中评选出 50%的宿舍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申请名单和申请表等相关推荐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；学生工作处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复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授予“文明宿舍”称号。

3. 评选出的“文明宿舍”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表彰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生公寓（宿舍）住宿学生。

2.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3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